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芳琴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许致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其他任何职务，许致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芳琴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芳琴女士的简历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备查文件

- (一)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